**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兑换交易规则**

**（2022年版）**

**第一条 开办规则**

申请开办外币兑换产品的客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18周岁），在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开立个人多币种借记卡** (以下简称资金账户)，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兑换产品介绍》（以下简称《产品介绍》）以及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外币兑换产品的特点及相关风险，愿意且有能力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后果，并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兑换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第二条 交易规则**

客户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提交外币兑换交易指令**。客户须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交易指令信息，由我行判断无误后，受理并办理。**

**客户实时买入外币A并卖出外币B**，我行将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减外币B相应金额，同时在资金账户中增加外币A相应金额（卖出外币B相应金额乘以B/A的银行买入价或除以币种对A/B的银行卖出价）。**实时交易实行成交价格确认机制**，即客户按照参考交易价格提交实时交易申请指令后，我行向客户反馈交易系统最新报价作为拟成交价格，**如客户未在有效时间内确认或有效时间内市场波动较大，则该价格失效**，客户须重新提交交易申请指令。有效时间是指客户实时交易时，系统提示完成交易的倒计时时间。

**客户挂单买入外币C并卖出外币D**，我行将**在客户设置挂单时冻结其资金账户中外币D相应资金**，挂单买入成交后，解冻并扣减资金账户中外币D相应金额，增加资金账户中外币C相应金额（卖出外币D相应金额乘以D/C的银行买入价或除以币种对C/D的银行卖出价）。

**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成本控制、风险控制和战略调整需要等对交易报价的策略和机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买卖价差及报价有效时间等，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

**第三条 结算规则**

（一）交易成交结算

一般情况下，客户在交易时间内的实时交易和挂单交易成交后，我行将实时为客户办理资金及相关账户余额的结算。结算完成后，客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可即时使用。

（二）业务应急结算

**我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启动业务应急结算机制。**业务应急结算将取代上述正常的交易成交结算方式。我行将尽可能提前或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通告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并按照通知事项处理后续事宜。

**第四条 交易取消规则**

**我行有权取消客户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违规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其他非我行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不正当交易与非正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高频交易、巨量交易、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交易等。**

**第五条 协议终止规则**

协议终止包括客户终止与我行终止两种情况：

1.客户终止协议

客户终止协议指客户不再办理外币兑换交易，主动申请终止《交易协议》的行为。客户终止协议，须撤销所有挂单指令。客户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协议管理菜单完成协议终止，或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提交协议终止申请。客户终止协议后，将无法查询外币兑换业务历史交易记录或办理外币兑换业务。

2.我行终止协议

**我行终止协议指客户违反交易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等适用于外币兑换相关约定的情况下或我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经合理评估认为有必要停止办理外币兑换的客户，终止《交易协议》的行为。**

**第六条 其他**

**本规则所列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规则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规则的任何内容。**

**（一）交易规则修改**

**我行可能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除特殊情况外，对本规则所做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我行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通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客户。客户对规则的修改有异议的，可在新版规则生效前通过95588客服电话咨询、提出意见或通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外币兑换的协议终止手续。通告期满，客户未终止协议或继续进行外币兑换交易的，视为理解并接受新版规则。**

**（二）产品动态调整**

**我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持续动态调整本产品交易规则，并有权适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办部分或全部外币兑换交易品种、终止协议等措施，或在修改本产品的客户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前，对本产品相关交易规则、系统设置等采取临时性或紧急调整，并尽可能提前或及时通过官方网站通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客户调整的具体内容。上述通知内容与本产品的客户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冲突的，以通知内容为准。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的通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客户未能及时阅读有关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通知方式**

**本交易规则中所述及的有关调整及其他重要事项，我行可通过官方网站（www.icbc.com.cn）发布通告或视情况采取其他适当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融e联、手机银行等方式，对客户进行通知或提醒。除通过官方网站及时获取有关通告外，客户还应自行确认预留正确的手机号码，并确保能及时接收我行可能通过手机渠道发送的相关通知。如客户未密切关注我行官方网站，或者未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将我行提示信息或电话设置为拒收、免打扰或因通讯网络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知悉通告内容或无法接收我行的相关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咨询投诉渠道

如有问题，客户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APP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我行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